

已電子交換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蔡顯宜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72372
電子信箱：tsaichung633@cib.npa.gov.
tw

警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8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1P000688_114N0878827_114D203552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度補助貴府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2.0—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」一般性補助款暫列分配表1份，請參考估列金額納入貴府115年度預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貴府115年度預算籌編作業，請參考估列旨揭一般性補助款暫列分配表，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- 二、本項預算係配合「強化社會安全網2.0」辦理有關少年輔導專業人力聘用之相關業務，併予敘明。本項業務之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比率如下：
 - (一)財力分級第一級：中央補助50%，地方自籌50%。
 - (二)財力分級第二級：中央補助60%，地方自籌40%。
 - ✓(三)財力分級第三級：中央補助70%，地方自籌30%。
 - (四)財力分級第四級：中央補助80%，地方自籌20%。
 - (五)財力分級第五級：中央補助90%，地方自籌10%。
- 三、本案實際補助經費，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，再依實際額度予以撥款。



115年度內政部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理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2.0—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」一般性補助款暫列分配表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 縣市別	115年需求人數			暫列補助人事經費
	少年輔導員	少輔督導	合計	
臺北市政府	-	-	-	-
新北市政府	27	4	31	15,776
桃園市政府	13	3	16	9,254
臺中市政府	6	0	6	3,576
臺南市政府	20	4	24	16,942
高雄市政府	7	2	9	5,738
彰化縣政府	6	1	7	4,981
屏東縣政府	9	2	11	8,057
花蓮縣政府	3	1	4	1,981
宜蘭縣政府	4	1	5	3,007
新竹縣政府	6	0	6	2,591
新竹市政府	5	1	6	2,679
南投縣政府	3	0	3	1,533
雲林縣政府	6	2	8	5,541
苗栗縣政府	5	1	6	2,537
基隆市政府	6	1	7	4,623
嘉義市政府	2	0	2	1,280
嘉義縣政府	5	1	6	4,174
臺東縣政府	2	1	3	1,395
澎湖縣政府	1	0	1	704
金門縣政府	2	0	2	1,439
連江縣政府	1	0	1	766
合計	139	25	164	98,574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暫列補助經費分配，實際補助經費依115年度申請計畫核定表核准補助經費為主。
2. 本表需求人數係依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30日函報行政院陳核之「強化社會安全網2.0(115年-119年)」草案估算，若原聘用輔導員陞任督導，則可依實際情形調配輔導員及督導之需求人數，惟不得超過本表所分配各縣市之合計人數；另因前述情況而超出暫列補助人事經費，超出之額度由各地方政府自有預算支應。